

# 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

## 羅馬書

### 第七週：福音與成聖

#### 靠主得勝 (7:1-25)

07/19/2020

#### 福音與成聖 5:1-7:25

1. 與神和好 5:1-21
2. 與主聯合 6:1-23
3. 靠主得勝 7:1-25

#### 福音與榮耀：效法基督 8:1-39

1. 生命的聖靈 8:1-13
2. 兒子名分的靈 8:14-17
3. 將來的榮耀與現在的榮耀 8:18-30
4. 歡樂勝利的詩歌 8:31-39

#### 羅馬書有關罪的主要概念：

私慾—非罪，不受控便成為罪〔1:24〕

罪行—有違律法或良心的事情〔2:12〕

良心—神賜主觀的事非之心〔2:15〕

律法—神賜客觀的行為準則〔2:18〕

舊人/肢體—老我的私慾、思想和行為  
罪權—逼使人順服私慾去犯罪〔6:12〕

肉體—違反神心意的私慾〔7:5〕

## D2. 因信成聖/因主成聖(6-8 章) :

### b. 脫離律法的捆綁: 靠主得勝(7)

律法在上文一直只有「叫人知罪」的負面作用〔3:20, 4:15, 5:13,20〕, 6:14 中更指出「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, 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, 乃在恩典之下」, 暗指在律法之下乃使人被罪權約束之原因。上述概念必須詳加解釋, 否則會令律法主義者反感和失去追求的方向, 所以保羅便在 7 章中向他的猶太「弟兄們」〔7:1〕、這些「明白律法的人」交待清楚律法的正確觀念。

#### i) 律法管人的原則〔v1-6〕

- 大原則〔v1〕: 死亡使人脫離律法
- 例子-妻子脫離丈夫約束〔v2,3〕: 信徒被律法約束的關係如同妻子被丈夫約束的關係一般, 除非一方死亡, 否則這約束的關係永不能解除。丈夫若死了, 妻子可自由地歸於別人。
- 應用-信徒脫離律法約束〔v4〕: 信徒與基督同死〔律法不會死, 惟有信徒自己死〕, 便可自由地歸於基督, 結果子給神。
- 結果-不受約束和靈裏新生〔v5,6〕:

1. 不受約束〔v5〕-「屬肉體的時候」指處身罪權下, 只會體貼肉體而行, 故律法只會引發罪惡的私慾, 至違反律法, 結成死亡的果子【為 7:7-25 的引子】

2. 靈裏新生〔v6〕-信主後脫離律法的約束, 可自由地服事主, 按聖靈的感動, 不再是「守」一套標準和規條【為 8 章的引子】

#### ii) 律法的功能和束縛人的原因〔v7-25〕

不同的解釋方法: 這一段有至少四種不同的解釋, 你認為那一種最合適呢?

1. 保羅如何親身經歷律法下的掙紮—並有三種時間上的分別 :v7-25 是他信主前/v7-25 是信主後/v7-13 是信主前所以用過去式，v14-25 是信主後所以用現在式
2. 籠統地描寫人類在律法下的掙紮
3. 亞當犯罪前後的經歷—7:9 指他在神沒有頒誡命前並無犯罪
4. 以色列列在律法下的掙紮

**答案：**1,2 乃最自然的解釋，本段主要是回答兩個有關律法與罪的問題〔7:7,13〕。保羅描述其個人的經歷〔第一人稱的記述〕，並以這經歷解明屬肉體的人如何因著律法引發罪惡的私慾，結成死亡的果子〔7:5 的引子〕。

- 律法是良善的—只是為罪權利用導至犯罪〔7:7-12〕

v7 問：「律法是罪嗎？」答：斷乎不是！只是沒有律法，人便不知自己有何錯。

v8 罪權利用律法叫人犯罪：具體的命令〔誡命〕引發人的悖逆，總想越過命令所給予的底線。

v9-11 保羅切身經歷律法叫他犯罪死亡

v12 結論：律法和誡命本身是好的，指出神聖潔、公義和良善的標準

**【應用】**—回應濫用恩典者：

- 因律法本身是善的，一套公認的行為法規能叫人有所依，防止濫用恩典
- 但定立時必先讓大家也明白背後的聖經原則，行其精義遠重於虛有其表
- 這些行為法規常受文化和時代影響，故要定時更新和給予新的意義

·罪權是犯罪的幕後黑手—利用肉體對抗律法〔7:13-23〕—重點非保羅重生/未重生時的經歷，而是靠肉體去守律法去行善如何導至死亡〔7:5〕

v13 問：「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嗎？」答：斷乎不是！但罪權籍律法叫人死。

v14-17 掙紮之一：罪權控制肉體 / v18-20 掙紮之二：肉體中無良善

- 我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 / 在我裡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
- 因為我所做的，我自己不明白 / 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
- 所願的並不做；所恨惡的倒去做 / 所願的善我反不做；所不願的惡倒去做
- 若我所做的，是我所不願意的 / 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，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。
- 既是這樣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 / 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。

v21-25 掙紮的結果：

· 感覺內心兩個力量〔律〕相爭〔v21〕—我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：

心中的力量/ 犯罪的力量

· 無盡內心的痛苦〔v25〕—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感謝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

**【應用】** 回應力行真理而不住掙紮的信徒：

- 明白罪權控制肉體—不明為何自己如此軟弱時，要知道這是因罪權的力量
- 明白肉體中無良善—不明為何立志也常失敗時，要知道這是因肉體的軟弱
- 明白內心有兩個力量相爭—不明為何越想順服越多失敗時，要知道這是因仍有未信主時良心與肉體之爭。下一章才指出如何靠聖靈得勝肉體。

### ★【屬靈生命操練邀請】

寫下一項你屬靈生命成長中的挑戰，然後在整個羅馬書的學習中，一邊學習教義，一邊操練，到課程結束再看看是否有一些進步或突破。期待一同來見證基督的生命，講述我們自己的故事！

### 【小結與提醒】

【羅 7:4】 我的弟兄們，這樣說來，你們借著基督的身體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。叫你們歸於別人，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，叫我們結果子給神。

今天的主題是**福音與成聖：靠主得勝**，今天的學習對你列出的屬靈生命操練有何反思和影響？本周反復思想這節經文。